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沛岑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